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上级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对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一）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发布典型案例。

（十二）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县（市、区）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十四）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五) 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 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完成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任务。

(十七) 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负责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察信息技术部、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务督察处、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派出机构盐城市大中地区检察院。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盐城市人民检察院本级、盐城市大中地区检察院。

三、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全市检察机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积极服务“六稳”“六保”大局，忠实履行检察职责，助力打赢“三大攻坚战”，各项工作稳步向前。一年来，全市检察工作获上级院和市委领导批示肯定20次，有52个集体、95名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荣获

“全国三八红旗集体”，2家基层院获评“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市检察院连续7年在市委、市政府综合考核中获“第一等次”。

一、强化履职担当，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全市检察机关深入贯彻省、市委防控部署，全力防疫战疫，助推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积极参与疫情防控。主动融入疫情防控大局，组织检察官“进网格”，参与社区执勤、防控宣传等1000余人次。加强“高墙内”疫情防控，全市19名派驻检察干警“全封闭”防疫作战，提出建议114次，排除风险126件，确保被监管人员零感染，省检察院党组专门发来慰问信。坚持防疫、办案“两手抓”“两不误”，利用远程提讯系统提审在押犯罪嫌疑人400余人次，结合办案堵塞防控漏洞，针对药店销售假口罩等问题，督促加强线索移送、执法检查，提高打击防范效果。

依法办理涉疫案件。制定《打击涉疫情刑事犯罪实施方案》，强化执法司法联动，对涉疫案件及时提前介入，重点打击暴力伤医、非法买卖野生动物等犯罪，依法提起公诉涉疫犯罪155人，疫情期间快捕快诉的唐某某暴力伤医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疫情防控典型案例”。射阳检察院拍摄的疫情防控微动漫《鹤归来》，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十佳作品奖”。准确把握法律政策，建立涉疫犯罪备案审查机制，防

止突破法律的“从严”“从重”，对情节轻微的销售假口罩案，依法不批捕1人、不起诉48人。

有效服务复工复产。认真落实《政法机关依法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的意见》，制定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9条措施，协助党委政府推动恢复经济秩序。编印检察服务手册，开出4类15项风险清单，引导企业加强防范。畅通服务企业绿色通道，依托“12309热线”、“两微一端”平台，及时了解挂钩企业需求，帮助协调解决用工缺口、贷款融资等事项。开发区检察院针对辖区韩企多的特点，制作“致韩籍友人的一封信”双语视频，提醒做好疫情防控，被作为公益短片向社会公众播放。

二、护航民企发展，着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落实企业家座谈会精神和“产业新盐城”部署，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构建“亲清”检企关系，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营造公平有序市场环境。强化风险防控，制定《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十项措施》，依法提起公诉非法集资等犯罪146人。市检察院办理的陆某等人违规披露重要信息案，入选全国“证券违法犯罪典型案例”。严惩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提起公诉强迫交易、合同诈骗等涉企犯罪57人，在办理一起合同诈骗案中，认真梳理刑民交叉问题，帮助某国企挽回损失2700余万元。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提起公诉侵犯知识

产权犯罪84人。建湖检察院依法对涉案1.6亿元的制售假冒国际名牌服装案3名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

落实民企保护司法政策。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准确区分违规与犯罪界限，对民企经营人员违法犯罪问题“慎捕慎诉慎羁押”，依法不批捕13人、不起诉55人、变更强制措施2人。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韩资企业负责人醉驾案时，考虑到疫情期间企业运营需求，以及当事人自愿认罪认罚、犯罪情节轻微等情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严格执行《沪苏浙皖社区服刑人员外出管理办法》，为社区服刑的民企负责人协调办理外出请假手续，保障企业正常经营。

开展暖企护航检察行动。与市工商联建立“检商对话”平台，成立护航民企工作专班，组建“法治进企宣讲团”“助企公益服务队”，开展“暖企进企”活动20余场，通过交流座谈、问卷调查，了解企业发展难题60余条，逐一提出法律意见。经济检察“盐城模式”获评“全省法治建设创新奖”。东台检察院注重案后延伸，帮助一起强迫交易案受害民企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入选全省检察机关“服务民企典型案例”。加大涉民企刑事诉讼“挂案”及控告申诉案件清理力度，依法清理“久侦不决”案件3件、办结控告申诉案件78件，有效维护民企合法权益。

三、践行为民宗旨，全力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

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积极助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促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

感、安全感。

坚决打赢扫黑除恶收官战。落实“六清”要求，实行一案一策，全市检察机关受理的167件黑恶案件审结率100%，做法在全省会议上作交流。坚持不枉不纵，审查把关黑恶案件50件，依法监督立案2件，纠正漏捕漏诉3人，排除涉恶认定10件，改变定性9件。滨海检察院在办理周某某等19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中，依法追捕3人、监督立案1起。大丰检察院认真审查大纵湖“蟹霸”案证据，依法将黑社会性质组织改变定性为恶势力犯罪集团。推进“黑财清底”，开展财产刑执行监督12件，执行到位139.7万元。推动“伞网清除”，与纪委监委建立“保护伞”线索查办反馈机制，移送线索35条，已立案查处9人。

全力维护平安稳定环境。全年依法批捕各类刑事犯罪2702人、提起公诉7582人。重拳打击危害群众安全犯罪，提起公诉严重暴力、盗抢骗、黄赌毒等犯罪3115人，依法对一起涉案金额达148亿元的网络传销案15名被告人提起公诉。积极参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依法提起公诉重大责任事故等安全生产领域犯罪81人。市县两级院在最高检、省检察院指导下，成立专案组，第一时间介入响水“3·21”爆炸事故系列案件，全程同步阅卷，加强疑难问题研究攻关，圆满完成出庭公诉工作，53名被告人及7个被告单位分别被定罪判刑。深化安全生产预防约谈，联合农业农村部门举办“春风行动”渔业安全生产培训班，160名渔业企业主接受法治教育。

加大特殊群体保护力度。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依法批捕161人、提起公诉299人。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对犯罪情节较轻的不批捕68人、不起诉173人。督促落实“一号检察建议”，针对发生的教职工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制发检方关注函。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推动制定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实施办法。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疫情期间创设“空中法治课堂”，全年开展法治宣讲260余场，受教育师生95万余人，市检察院获评“‘法治进校园’全国巡讲活动表现突出单位”。加大对农民工、刑事被害人等特殊群体帮扶力度，支持起诉变更监护权、追索抚养费、农民工讨薪等案件103件，向“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当事人发放救助金156.6万元，通过司法救助支持脱贫攻坚。

助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认真对待群众信访，接收群众来信1678件次、来访717人次，3个月内实质性答复率100%。按照“需听证、尽听证”要求，邀请代表、委员、律师等参加公开听证50余起，促进息访息诉。办理的高某刑事申诉公开听证案，入选最高检“公开听证典型案例”。积极推进反腐倡廉建设，提起公诉职务犯罪70人，依法履行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侦查权，立案查办李某某徇私枉法案并提起公诉。发挥法治参谋作用，针对社会治理薄弱环节，发出检察建议55份，9篇分析报告得到省检察院、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推动相关问题妥善解决。响水检察院针对公交

汽车承载学生严重超员情况，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该县开展专项整治，开通校园“专列”。

四、聚焦生态建设，倾力守护盐城碧水蓝天

围绕绿色协调发展，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在守护绿色生态、传承自然遗产中体现检察担当。

凝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力。坚持以法治方式传承自然遗产，在市委、市政府大力支持下，成功举办“黄（渤）海湿地公益保护检察研讨会”，6省15市检察机关签署《跨区域检察协作框架协议》，共建“黄（渤）海湿地检察保护联盟”，确立跨区域线索移送、联合办案等13项工作机制，凝聚湿地司法保护共识，受到中央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广泛报道。健全九龙口、大纵湖湿地保护协作机制，开展联动执法4次，督促拆除湖荡湿地围网养殖设施，解决湿地保护难题，入选省、市“法治惠民实项目”。

严惩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主动参与生态环境整治，开展“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提起公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255人。盐都检察院依法对涉案1000余万元的非法经营“三有”野生动物案28名被告人提起公诉。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推行“河长+检察长”机制，设立驻“河长办”检察工作站，开展联合巡查，深化地方水生态治理。贯彻恢复性司法理念，运用“补植复绿”“损害赔偿”等方式，监督违法行为人补植林木200余亩；在世界环境

日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向黄海海域投放10万余尾鱼苗，推动生态修复。

加大生态环境公益保护力度。与环保、公安、法院等部门建立协作配合机制，推广“公益观察员”制度，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环境保护。发挥诉前程序作用，针对破坏环境资源行为，发出公益诉讼诉前公告64份、诉前检察建议172份，依法提起公益诉讼38件。在东台成立全省首家湿地生态公益保护实践基地，办理的施某某非法狩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提出“经济赔偿+公益劳动”修复方式，有效破解“资源受损评估、替代补偿方式、公益劳务代偿”三个难题，入选省检察院“公告案例”。

五、深耕监督主业，聚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秉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全面推进四大检察，维护宪法法律正确实施，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做专做优刑事检察。积极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市中院召开联席会议，制定协作意见，就确定刑量刑建议适用等达成共识，全年制度适用率93.37%，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98.33%，工作做法得到最高检肯定。以求极致的标准压降“案-件比”，全市刑事案件“案-件比”为1.23，有效减轻当事人讼累。加大侦查监督力度，依法监督立案63人、撤案397人，纠正漏捕42人、漏诉43人。市检察院指导办理的一起传销案，依法查明遗漏犯罪事实1.8亿元、追捕3人。加强审

判监督，提出刑事抗诉11件，针对审判违法提出书面纠正意见83件。深化刑事执行监督，依法纠正“减假暂”执行不当230人、财产刑执行不当325件。亭湖检察院对“判实未执”情况持续监督，依法将利用怀孕逃避刑罚的罪犯李某某督促交付执行，有力维护司法权威。

做深做强民事检察。认真学习贯彻《民法典》，健全完善诉讼结果监督、审判行为监督等多元化监督机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86件，对民事生效裁判提出抗诉27件、再审改变率100%，相关做法被最高检转发。协同法院打击防范虚假诉讼，办理“套路贷”虚假诉讼73件，依法监督司法人员李某“套路贷”虚假诉讼案。强化审判违法监督，针对法律文书送达不规范等情形，发出检察建议72件。加大执行监督力度，市检察院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发布典型案例，强化类案指引，依法发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81件，助力破解“执行难”。

做实做精行政检察。针对行政案件集中管辖特点，加强统筹指导，构建市县一体监督模式，依法提请抗诉5件，发出纠正审判违法检察建议4件、行政执行监督检察建议39件。深入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行动，妥善化解行政争议案件12件。在最高检指导下，四级检察机关协调联动，加强释法说理，实质性化解一起历时8年的拆迁领域行政争议案，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化解行政争议典型案例”，做法得到最高检领导批示肯定。

做好做宽公益诉讼检察。以市人大常委会“检察公益诉讼立法”为契机，深入开展公益保护专项行动，依法履行诉前程序409件，提起公益诉讼39件。拓展案件范围，紧盯公共安全、文化遗产等领域，办理“等”外领域案件132件，发出检察建议127件。阜宁检察院针对烟花爆竹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向应急管理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促进整改落实。市检察院组织开展“保护革命遗址和纪念设施”专项行动，针对设施失修、损坏等问题，向主管单位发出检察建议48份，推动修缮遗址、设施20余处，相关情况经新华网等转载，阅读量达“100万+”。

六、加强自身建设，致力锻造盐城检察铁军

始终把队伍建设作为基础性工程，驰而不息抓紧抓实，锤炼干警的信念、担当、业务、作风，致力打造一支高素质检察队伍。

强化思想政治建设。以“三个表率”模范机关建设为抓手，领导班子带头学习党的最新理论，制定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全年组织集中学习12次。同时，通过专家授课等形式，组织全体干警深入学习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向市委和省检察院报告重大活动、事项30余次，自觉接受省委政法委政治督察，对照反馈意见逐项整改落实。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守牢意识形态主阵地，定期开展意识形态领域风险排

查，开设“铁军讲堂”，检察长讲授专题党课，教育干警担当奉献，把牢检察工作政治方向。

强化业务素能建设。打造专业化办案团队，组建安全生产、电信诈骗等特色办案组，坚持全市统筹用警，重点办理疑难复杂案件，“3·21”爆炸案办案团队被最高检、省检察院表彰为“优秀办案团队”。制定骨干人才培养方案，定期开展业务实训，在全省公诉、案管等业务竞赛中，3名干警获评“业务标兵”“业务能手”。发挥院领导“传帮带”作用，举办入额院领导办案心得交流会，两级院11名院领导上讲台、传经验，促进提升整体业务水平，全市检察机关有14起案例入选全国、全省检察机关精品案例、典型案例，4项课题获最高检、省检察院立项。

强化纪律作风建设。深入开展作风建设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活动，将2020年确定为“正风肃纪、规范司法”巩固年，紧盯“吃喝、交往、车轮”上的不良风气，制定《接受宴请报备制度》，编制动漫视频《三字经·九不饮》、系列漫画说纪《吃喝无小事》，被省检察院主要领导批转。狠抓司法作风建设，召开案件总结检视剖析会、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会，引导干警举一反三、引以为戒，促进规范司法。严格执行“三个规定”，两级院记录报告“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176条。坚持挺纪在前、刀刃向内，立案查处8名违法违纪人员。

强化基层基础建设。深入推进结对共建，加强基层院之间项目攻关、资源共享、人才交流等协作配合，“阳阳共建”做法获省检察院肯定推广。落实网信工作三年规划，积极推进市检察院“三中心”、院史陈列室等项目建设，检务保障水平实现跃升。全面推进高仿真远程视频会商系统建设，实现两级院11个办案区、8个看守所“面对面”视讯传输，相关做法在全省检察机关网信大会上作交流。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两级院召开新闻发布会20次，举办“同舟共济、检护明天”等开放日活动36场，邀请代表委员走进检察、了解检察。全年向同级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未检、公益诉讼等工作17次，办结代表委员建议提案15件。在统战部门支持下，完成特约检察员换届工作，新聘任特约检察员21名。深化检务公开，公开程序性信息11578条、法律文书5319份、重要案件信息1477条。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制发响水“3·21”案件《律师权益保障告知书》，为辩护律师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部分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266.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37.64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5,548.84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242.4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32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6.2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44.55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76.2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546.16	本年支出合计	8,125.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160.14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81.16
总计	10,706.30	总计	10,706.30

注：1.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8,546.16	8,30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42.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50	4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50	4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50	4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69.21	5,726.81	0.00	0.00	0.00	0.00	0.00	242.40
20404	检察	5,969.21	5,726.81	0.00	0.00	0.00	0.00	0.00	242.40
2040401	行政运行	4,153.34	4,153.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487.64	487.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626.17	626.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02.06	459.66	0.00	0.00	0.00	0.00	0.00	242.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32	315.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7.17	247.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17	247.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8.15	68.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8.15	68.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6.23	206.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6.23	206.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59	123.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79	61.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85	20.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37.64	1,037.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37.64	1,037.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32.08	732.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5.56	305.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6.26	976.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6.26	976.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7.22	247.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29.04	729.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125.14	6,506.09	1,619.0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93	33.93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93	33.93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93	33.93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48.84	4,967.44	581.4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5,548.84	4,967.44	581.4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987.42	3,987.42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482.10	0.00	482.1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526.12	526.12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53.20	453.90	99.3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32	315.3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7.17	247.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17	247.17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8.15	68.15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8.15	68.1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6.23	206.2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6.23	206.2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59	123.59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79	61.79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85	20.85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44.55	6.91	1,037.64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37.64	0.00	1,037.64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32.08	0.00	732.08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5.56	0.00	305.56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91	6.91	0.00	0.00	0.00	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91	6.9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6.26	976.2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6.26	976.2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7.22	247.22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29.04	729.04	0.00	0.00	0.00	0.00

注：1.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266.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93	33.9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37.64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5,449.54	5,449.54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32	315.32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6.23	206.23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44.55	6.91	1,037.64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76.26	976.26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303.76	本年支出合计	8,025.84	6,988.20	1,037.6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29.3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7.22	607.22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9.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8,633.06	总计	8,633.06	7,595.42	1,037.64	0.00

注：1.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025.84	6,506.09	1,519.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93	33.93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93	33.93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93	33.93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49.54	4,967.44	482.10
20404	检察	5,449.54	4,967.44	482.10
2040401	行政运行	3,987.42	3,987.42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482.10	0.00	482.10
2040410	检察监督	526.12	526.12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53.90	453.9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32	315.3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7.17	247.1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17	247.17	0.00
20808	抚恤	68.15	68.15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8.15	68.1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6.23	206.2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6.23	206.2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59	123.59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79	61.79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85	20.8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44.55	6.91	1,037.6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37.64	0.00	1,037.6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32.08	0.00	732.0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5.56	0.00	305.5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91	6.91	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91	6.9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6.26	976.2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6.26	976.2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7.22	247.22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29.04	729.04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506.09	4,846.39	1,659.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54.70	4,554.7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55.64	655.6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16.06	1,616.06	0.00
30103	奖金	1,224.80	1,224.80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8.10	228.1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	1.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6.12	136.12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24	46.2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34	17.3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6.29	326.29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3.10	303.1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6.43	0.00	1,296.43
30201	办公费	337.75	0.00	337.75
30202	印刷费	4.37	0.00	4.37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2.48	0.00	2.48
30206	电费	67.73	0.00	67.73

30207	邮电费	31.79	0.00	31.79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0.58	0.00	140.58
30211	差旅费	75.48	0.00	75.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81.30	0.00	81.30
30214	租赁费	1.00	0.00	1.00
30215	会议费	2.13	0.00	2.13
30216	培训费	14.98	0.00	14.98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9	0.00	5.09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144.35	0.00	144.35
30227	委托业务费	6.86	0.00	6.86
30228	工会经费	60.15	0.00	60.15
30229	福利费	0.00	0.00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39	0.00	59.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59	0.00	108.5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42	0.00	152.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1.69	291.69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212.58	212.58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50.66	50.66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9.38	19.38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0.00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8	9.08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63.27	0.00	363.2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8.58	0.00	78.5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8.66	0.00	38.6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36.77	0.00	136.7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08.81	0.00	108.8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0.00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46	0.00	0.46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0.00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9906	赠与	0.00	0.00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988.20	6,506.09	482.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93	33.93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93	33.93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93	33.93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49.54	4,967.44	482.10
20404	检察	5,449.54	4,967.44	482.10
2040401	行政运行	3,987.42	3,987.42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482.10	0.00	482.10
2040410	检察监督	526.12	526.12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53.90	453.9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32	315.3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7.17	247.1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17	247.17	0.00
20808	抚恤	68.15	68.15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8.15	68.1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6.23	206.2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6.23	206.2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59	123.59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79	61.79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85	20.8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91	6.91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91	6.91	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91	6.9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6.26	976.2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6.26	976.2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7.22	247.22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29.04	729.04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506.09	4,846.39	1,659.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54.70	4,554.7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55.64	655.6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16.06	1,616.06	0.00
30103	奖金	1,224.80	1,224.80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8.10	228.1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	1.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6.12	136.12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24	46.2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34	17.3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6.29	326.29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3.10	303.1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6.43	0.00	1,296.43
30201	办公费	337.75	0.00	337.75
30202	印刷费	4.37	0.00	4.37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2.48	0.00	2.48
30206	电费	67.73	0.00	67.73

30207	邮电费	31.79	0.00	31.79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0.58	0.00	140.58
30211	差旅费	75.48	0.00	75.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81.30	0.00	81.30
30214	租赁费	1.00	0.00	1.00
30215	会议费	2.13	0.00	2.13
30216	培训费	14.98	0.00	14.98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9	0.00	5.09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144.35	0.00	144.35
30227	委托业务费	6.86	0.00	6.86
30228	工会经费	60.15	0.00	60.15
30229	福利费	0.00	0.00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39	0.00	59.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59	0.00	108.5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42	0.00	152.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1.69	291.69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212.58	212.58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50.66	50.66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9.38	19.38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0.00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8	9.08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63.27	0.00	363.2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8.58	0.00	78.5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8.66	0.00	38.6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36.77	0.00	136.7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08.81	0.00	108.8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0.00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46	0.00	0.46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0.00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9906	赠与	0.00	0.00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3.28	0.00	168.20	108.81	59.39	5.09	2.13	14.98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3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82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423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30	参加会议人次(人)	200
组织培训次数(个)	15	参加培训人次(人)	127

注：1.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037.64	1,037.64	0.00	1,037.64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037.64	1,037.64	0.00	1,037.64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037.64	1,037.64	0.00	1,037.64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732.08	732.08	0.00	732.08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05.56	305.56	0.00	305.56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11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59.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6.43
30201	办公费	337.75
30202	印刷费	4.37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2.48
30206	电费	67.73
30207	邮电费	31.79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0.58
30211	差旅费	75.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81.30
30214	租赁费	1.00
30215	会议费	2.13
30216	培训费	14.98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9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44.35

30227	委托业务费	6.86
30228	工会经费	60.15
30229	福利费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5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4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63.2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8.5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8.6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36.7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08.8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46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12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金额
合计	1,982.31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98.13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84.18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注：1. 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0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0706.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009.34万元，增长10.41%。其中：

(一) 收入总计10706.3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266.12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300.8万元，增长4.32%。主要原因是干警工资及附加自然增长、住房补贴调整等。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37.64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1037.64万元（去年决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我院“三中心”项目建设经费在2020年度以政府性基金安排。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当年未从同级财政取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事业收入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经营收入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

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8. 其他收入242.4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当年案件款返还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242.4万元（去年决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为将案件款返还收入计入其他收入。

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10. 年初结转和结余2160.14万元，主要为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检察办案中心项目建设资金。

（二）支出总计10706.3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3.93万元，主要用于支付2020年度我院承办的黄渤海研讨会会议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33.93万元（去年决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黄渤海研讨会会议费用由财政单独列项目拨付。

2. 公共安全（类）支出5548.84万元，主要用于检察院行政支出及办案业务、检察网络运行维护、检察教育培训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570.64万元，减少9.32%。主要原因是基建项目经费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15.32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23.36万元，减少6.9%。主要原因是34名人员转隶监察委。

4. 卫生健康（类）支出206.23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等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3.07万元，减少5.96%。主要原因是34名人员转隶监察委。

5. 城乡社区（类）支出1044.55万元，主要用于我院“三中心”项目建设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1044.55万元（去年决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我院“三中心”项目建设经费在2020年度计入城乡社区支出。

6. 住房保障（类）支出976.26万元，主要用于干警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等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46.81万元，增长55.1%。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调整导致的公积金和提租补贴的调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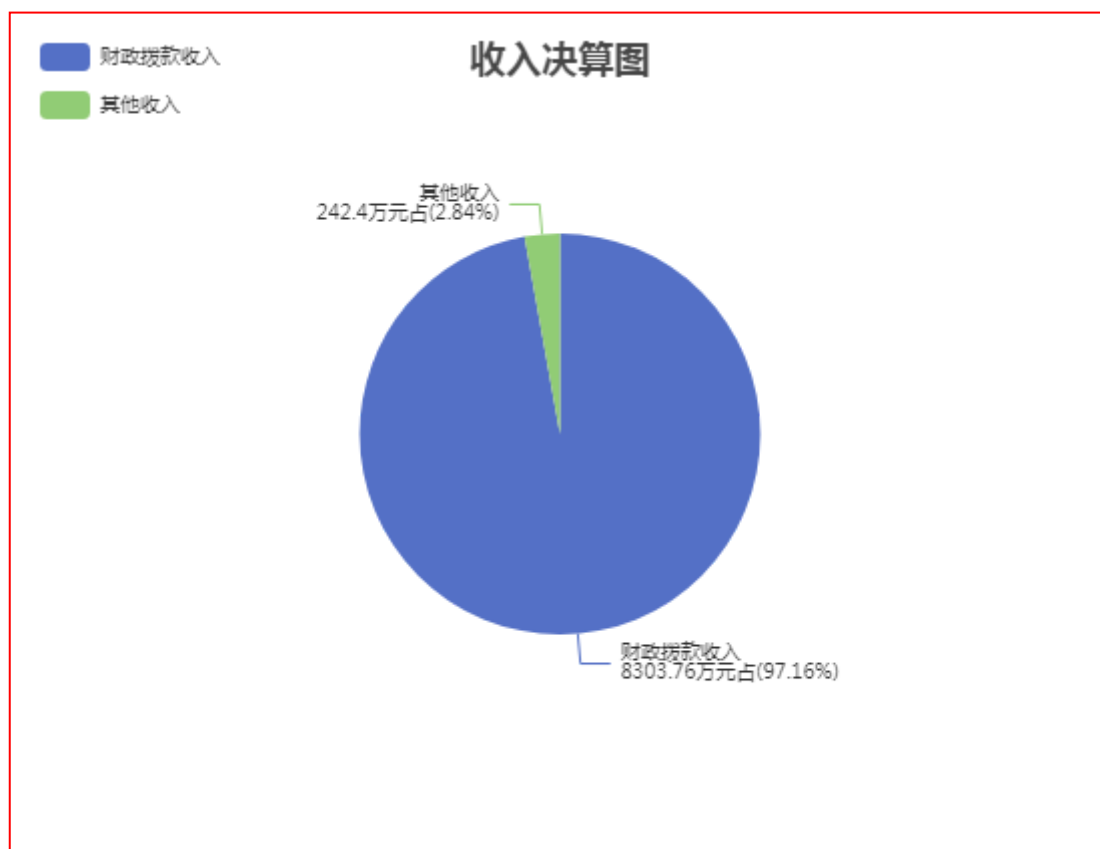
7. 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8. 年末结转和结余2581.16万元，主要为我院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侦查指挥中心基建项目部分款项，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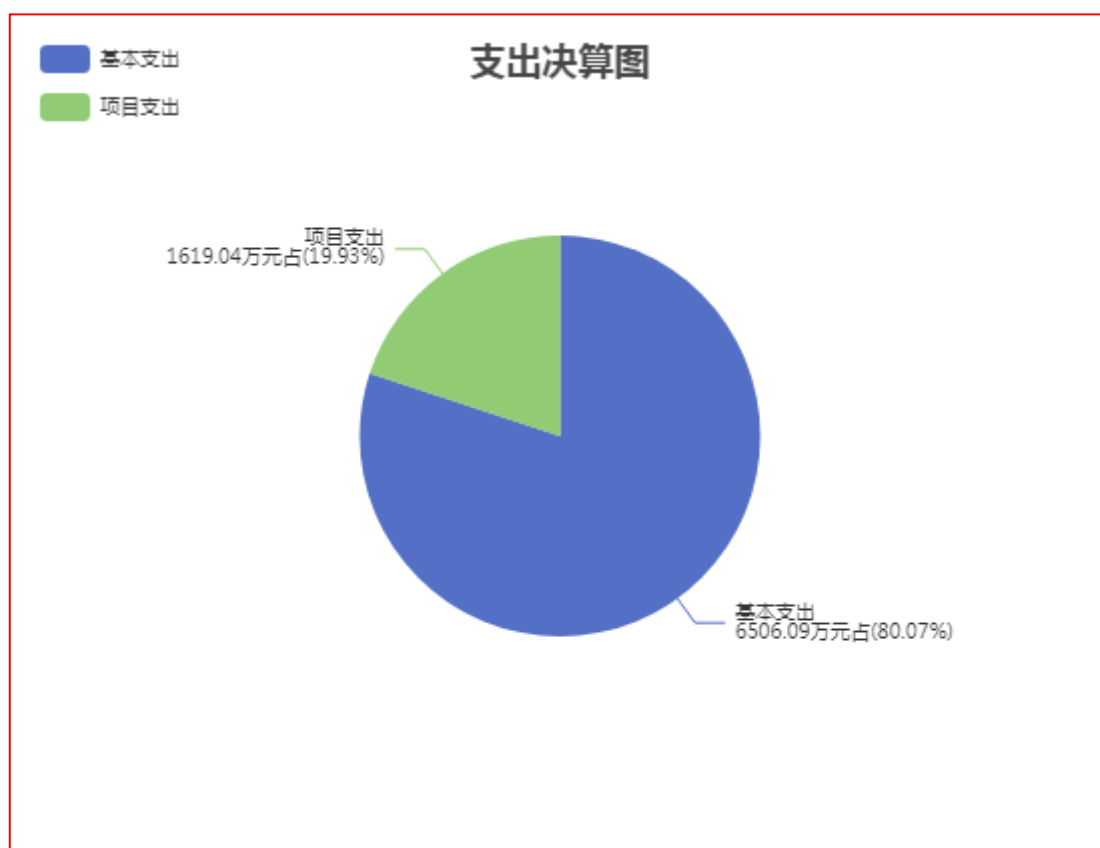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8546.1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303.76万元，占97.16%；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42.4万元，占2.8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8125.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06.09万元，占80.07%；项目支出1619.04万元，占19.9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8633.0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766.94万元，增长9.75%。主要原因是人员薪资自然调增以及我院今年支付部分检察办案中心、检察普法中心，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8025.8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78%。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年初预算为5920.79万元，支出决算为8025.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55%。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3.93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黄（渤）海湿地公益保护检察研讨会”会务费未列入当年预算，为单独申请项目。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666.86万元，支出决算为3987.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干警工资及附加自然增长。

2. 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82.1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今年支付部分检察办案中心、检察普法中心，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经费。

3.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475.07万元，支出决算为526.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统计口径不一致，年初预算将办案业务费列其他检察项支出，决算将部分办案业务费列检察监督项支出。

4.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49.2万元，支出决算为45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98%。决算

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干警工资及附加自然增长及部分项目建设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7.17万元，支出决算为247.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8.15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去世人员发放抚恤金。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23.59万元，支出决算为123.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61.79万元，支出决算为61.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85万元，支出决算为20.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32.08万元（年

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今年支付部分检察办案中心、检察普法中心，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经费。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5.56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今年支付部分检察办案中心、检察普法中心，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经费。

3.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91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今年支付部分检察办案中心、检察普法中心，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经费。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47.22万元，支出决算为247.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729.04万元，支出决算为729.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506.0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846.3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659.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988.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18.71万元，减少4.3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节省不必要的开支，创建节约型机关。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506.0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846.3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659.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68.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7.06%；公务接待费支出5.0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9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与上年决算相同；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68.2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108.81万元，完成预算的139.5%，比上年决算增加108.81万元，主要原因为2020年度更新了四辆车辆，2019年未更新；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车辆更新支出大于预算数。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4辆，主要为：四辆别克牌汽车。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59.39万元，完成预算的98.17%，比上年决算减少0.33万元，主要原因为加强车辆管理，节约成本；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车辆派遣，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维修保养、油料、车辆保险等支出。2020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3辆。

3. 公务接待费5.09万元，完成预算的34.39%，比上年决算减少3.82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加强接待管理，压减日常接待开支；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加强接待管理，压减日常接待开支。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5.09万元，接待82批次，423人次，主要为接待接待外省及省内兄弟院来盐工作、学习交流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2.13万元，完成预算的35.5%，比上年决算减少0.11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控会议次数、规模和经费开支；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2020年度会议次数较上年略有减少。2020年度全年召开会议30个，参加会议200人次。主要为召开公诉、民行、侦监等业务部门全年或专项工作会议。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4.98万元，完成预算的23.59%，比上年决算减少49.75万元，主要原因为2019年根据上级院要求举办领军人才骨干培训班，培训费支出较高；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控培训次数、规模和经费开支。2020年度全年组织培训15个，组织培训127人次。主要为培训选送业务骨干参加由高检、省院及市委党校等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如诉讼业务、技术侦查、检验鉴定、纪检监察业务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1037.64万元，本年支出决算1037.6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732.08万元，主要是用于我院今年支付部分检察办案中心、检察普法中心，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经费。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支出决算305.56万元，主要是用于我院今年支付部分检察办案中心、检察普法中心，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经费。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59.7万元，比上年减少100.83万元，减少5.73%。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不一致，2019年将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列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82.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98.1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284.1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82.3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72%。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用车1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5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

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

（项）：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

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

（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

（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

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

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